

正本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-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

委托人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监理人：沈阳市振东建设工程监理股份有限公司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本五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沈阳市振东建设工程监理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-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镇山路1号

3. 工程规模：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-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小试平台、中试放大平台和工程设计平台，总建筑面积26525.09m²，包括中试平台1-6#楼、研发平台1-3#楼、动力站共10栋单体建筑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1.2亿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款；
5. 通用条款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杨帅，身份证号码：210922198604073618，注册号：2100912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（¥ 1,357,500.00元），本监理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监理费一次性包死。

1. 监理酬金：壹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（¥ 1,357,500.00元）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五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-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（与施工合同同步）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9年12月13日

2. 订立地点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2019.12.13

委托人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的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

监理人

沈阳市振东建设工程监理股份有
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的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

住 所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

电 话：0411-84379112

邮政编码：11602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
桥支行

账 号：3400200309014415739

住 所：沈阳市沈河区丰乐一街61号1门

电 话：024-24219373

邮政编码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沈阳南塔支行

账 号：211111214018000357880

